臺灣高等法院收狀
108. 2. 25
總收狀字第01347號
收狀人：林儀芳
正本
附繕本2份

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

案　　號　107年度交上訴字第18號

股　　別　木股

原　　告　曹琇敏

　　陳宗成

被　　告　邱健齊

　　銳益實業有限公司

上一人代表人　陳建維

為被告邱健齊涉犯過失致死案件，依法提出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事：

訴之聲明：

壹、被告邱健齊、銳益實業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陳宗成新臺幣2,601,57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貳、被告邱健齊、銳益實業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曹琇敏新臺幣2,434,70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參、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肆、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本件事實概述：

被告邱健齊係被告銳益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銳益公司）

訴狀繕本送分案並送達 敏 3/6

之員工，並以從事駕駛為附隨業務之人，於民國105年3月28日9時5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　　號自小貨車執行被告銳益公司之職務，沿新北市　　區　　路往臺北市方向行至新北市　　區　　路與　　路口時，本應注意右轉彎時應於距交岔路口30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換入外側車道、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且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路面無缺陷、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等並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於注意，未禮讓直行於外側車道原告陳宗成、曹琇敏之子陳禾軒騎乘車牌號碼　　號普通重型機車先行，亦未保持與外側車輛間之安全行車距離，且未依規定於交岔路口三十公尺前顯示方向燈變換車道至外線車道，即貿然地於臨近交岔路口處時自中線車道變換車道至外側車道欲右轉，致使陳禾軒行經該處見狀閃避不及而摔車滑行撞擊變電箱，造成頭部大量出血，送往雙和醫院急救，於到院前已無呼吸心跳，經急救後於105年3月28日12時47分死亡。刑事責任部分，被告邱健齊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署以105年度調偵字第2851號提起公訴（原證1），現由　鈞院以107年度交上訴字第18號審理中。

貳、法律依據：

一、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規定：「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

三、民法第192條第1項規定：「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或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四、民法第192條第2項規定：「被害人對於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加害人對於該第三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五、民法第194條規定：「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六、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參、茲就原告所受損害之項目及金額分述如下：

一、殯葬費用及機車修理費用部分：

原告陳宗成因辦理被害人陳禾軒喪事，支付禮御生命美學股份有限公司治喪費新臺幣（下同）25,3050元、祭祀用品35,070元、陳禾軒臉部修復縫補費3萬元、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納骨櫃塔位2萬元、鼎佑會館牌位及唸經廳租金41,800元、頭七至六七共六次助唸師父費用54,000元、滿七助唸師父費用3萬元、滿七紙紮用品37,300元、出殯用禮車2萬元、出殯幫忙人員餐點12,000元，及原告陳宗成支付機車修理費用5138元(原證3)，以上合計共538,358元。

二、扶養義務部分：

(一)原告陳宗成、曹琇敏分別為被害人陳禾軒之父、母，被害人陳禾軒對原告陳宗成、曹琇敏有法定扶養義務。而原告陳宗成於被害人陳禾軒死亡時，雖年僅52歲；而原告曹琇敏於被害人陳禾軒死亡時，年僅48歲。然參酌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勞工年滿65歲，雇主得強制其退休之規定，以及年滿65歲後，因工作能力之欠缺，或無法求職，均足以影響財產狀況之維持能力等情，因此可以認為原告陳宗成、曹琇敏於其年滿65歲起，依其所存體力與目前工作、資產、生活狀況以觀，即堪認難以獨立維持生活，而有請求扶養之權利。

(二)依內政部統計處104年度新北市簡易生命表（原證

4），男性於52歲時（被害人陳禾軒死亡時，原告陳宗成為52歲），其平均餘命仍有28.85年，故於原告陳宗成年滿65歲退休後，其得受扶養之年限，尚有15.85年【28.85-(65-52)=15.85】，是原告自得請求以15.85年之扶養費。而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所統計105年新北市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為20,730元（原證5），原告陳宗成之實際消費支出雖遠高於上開統計金額，然為便利計算，原告陳宗成同意每月所需扶養費以每人20,730元計算。而原告陳宗成有子女三人，被害人陳禾軒日後應負擔之扶養費用為三分之一即6,910元【計算方式：20,730÷3＝6,910】。據此，扶養費用以每月6,910元為基準計算，則一年之扶養費用應為82,920元，核算其金額為1,314,282元【計算方式：6,910×12×15.85＝1,314,282】。

(三)依內政部統計處104年度新北市簡易生命表（原證6），女性於46歲時（被害人陳禾軒死亡時，原告曹琇敏為46歲），其平均餘命仍有39.33年，故於原告曹琇敏年滿65歲退休後，其得受扶養之年限，尚有20.33年【39.33-(65-46)=20.33】，是原告自得請求以20.33年之扶養費。而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所統計105年新北市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為20,730元，原告曹琇敏之實際消費支出雖遠高於上開統計金額，然為便利計算，原告曹琇敏同意每月所需扶養費以每人20,730元計算。而原告曹琇敏有子女三人，被害人陳禾軒日後應負擔之扶養費用為三分之一即6,910元【計算方式：20,730÷3＝6,910】。據此，扶養費用以每月6,910元為基準計算，則一年之扶養費用應為82,920元，核算其金額為1,685,764元【計算方式：6,910×12×20.33＝1,685,764，元以下四捨五入】。

三、精神上損害賠償部分：

被害人陳禾軒為原告陳宗成、曹琇敏之子，渠等含辛茹苦二十餘年方養育被害人陳禾軒成長，而原告陳宗成更為養育子女成長而勞務成疾，身體多有不適，並接受心導管電氣生理檢查合併電氣生理燒灼手術，醫師囑言應多休養及門診規則追蹤治療（原證7），終於等待到被害人陳禾軒成年且有能力工作扶養雙親之際，竟遭遇本件意外事故致使原告一家幸福美滿生活遭破毀，瞬間成空，更導致原告陳宗成仍然必須拖著疲累不適之身軀尋覓工作賺取微薄收入或向親友舉債以維持家計。再者，因被告推卸其責任，原告陳宗成、曹琇敏因此必須反覆至現場尋找有無他人見聞案發過程以尋覓證據，每次的尋覓均使渠等必須一再地揭開被害人陳禾軒亡故之傷疤，讓渠等必須面對此一血淋淋的現實，且因日夜思念被害人陳禾軒致使渠等精神上痛苦不堪。況且，本件意外事故發生後迄今被告對原告置若罔聞，心態可議，對原告而言，又是另一場折磨。據此，爰請求被告賠償原告二人精神上損害賠償每人各175萬元。

四、強制險給付：

本件車禍事故，原告陳宗成業已於105年5月5日收受保險公司給付之1,001,064元之保險金，原告曹琇敏於同日收受保險公司給付之1,001,063元之保險金，故上開請求金額就已收受強制險給付應予扣除，併此敘明。

肆、結語：

被告邱健齊為本件侵權行為之行為人，依據前揭規定本應負損害賠償之責，而被告銳益公司則為被告邱健齊之僱用人，對於被告邱健齊因執行公司職務過程中所導致他人之損害，依前揭規定亦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因此原告陳宗成、曹琇敏基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邱健齊及銳益公司應連帶賠償原告陳宗成2,601,576元（計算式：殯葬及車損修理費用538,358元＋扶養費用1,314,282元＋精神上損害賠

償175萬元-強制險給付1,001,064元＝2,601,57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請求被告邱健齊及銳益公司應連帶賠償原告曹琇敏2,434,701元（計算式：扶養費用1,685,764元＋精神上損害賠償175萬元-強制險給付1,001,063元＝12,318,8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此狀請　鈞院鑒核，賜判決如訴之聲明，以維權益，誠為恩德！

謹　　狀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庭　公鑒　缺附件原證1.原證2.

原證1：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105年度調偵字第2851號起訴書影本乙件。

原證2：原告陳宗成、曹琇敏戶籍謄本各乙件。

原證3：殯葬費單據、車損修理費用單據等件影本。

原證4：內政部統計處104年度新北市簡易生命表（男性）列印本乙件。

原證5:行政院主計總處所統計105年新北市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列印本乙件。

原證6：內政部統計處104年度新北市簡易生命表（女性）列印本乙件。

原證7：診斷證明書暨檢查報告影本各乙件。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5　日

具　狀　人：陳宗成

曹琇敏